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D664.0

(07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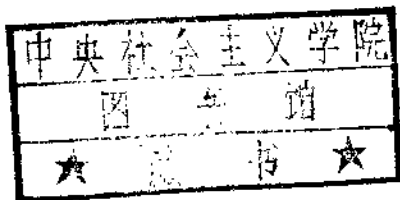
7963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



200149026



人民出版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ZHONGGUO RENMIN ZHENGZHI
XIESHANG HUIYI DIQIJE QUANGUO
WEIYUANHUI DIWUCIHUIYI WENJIAN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27,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01-001212-1/D·404 定价 1.25 元

2016-5/15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洪学智 (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 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程思远 (18)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 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5)
共商加快改革开放大计	《人民日报》社论 (27)
解放思想 团结奋斗	《人民政协报》社论 (30)
为经济发展上新台阶而奋斗	《人民日报》社论 (31)
同心协力谱新篇	《人民政协报》社论 (3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政 治 决 议

(1992年3月28日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完全赞同和拥护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会议认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的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论述，不仅对当前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最宝贵的经验总结。必须长期坚持这条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一百年不动摇。

会议认为，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当前国际和国内的有利时机，加

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努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此，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要大胆去干。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要勇于试验，敢于创新，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要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手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二、会议赞同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邹家华副总理所作的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王丙乾国务委员所作的关于1991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邹家华副总理所作的关于三峡工程议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国务院的工作是很有成效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改革开放迈出了新的步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外交工作开拓了新的局面，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

会议认为，李鹏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论述的精神。报告中提出的贯彻基本路线应当把握的若干要点，对进一步做好政府

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报告中提出的今后任务和工作部署是切实可行的，关键是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

三、会议要求人民政协的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全力支持和协助各级中共党委和政府做好工作。各级政协组织要继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坚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要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进一步增进各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祖国和平统一而共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92年3月28日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洪学智副主席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同意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本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常务委员会以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针，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扎扎实实，开拓创新，以政协工作的新成就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2年3月18日在政协第七届
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洪学智

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位委员：

我受常务委员会委托，就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第一年。这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风云急剧变化、国内部分地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复杂形势，我国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团结奋斗，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倡导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发展，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基本完成，改革开放迈出了较大步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外交工作

开拓了新的局面，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在这一年里，政协全国委员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为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搞好经济建设是我国人民的中心任务，人民政协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一年来，政协全国委员会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贯彻实施，紧紧抓住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两个重要环节，为研究、解决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

1. 围绕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开展协商活动。

七届四次会议期间，委员们讨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并围绕《纲要》的贯彻实施，对本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主席会议根据七届四次会议的精神，确定了常委会议的重点议题。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和支柱。去年6月，常委会第15次会议专题研讨深化改革、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并深入首都钢铁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委员们提出，搞好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大事，应当把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努力改善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加强内部管理。同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之后，本会又组织委员座谈讨论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一整套措施，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积极进言献策。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去年9月，常委会召开第16次会议，把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作为重要议题。委员们在讨论中提出，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牢固树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思想，树立大农业观念，搞好农业和农村发展规划，增加农业投入，依靠“科教兴农”，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政策，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1月，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后，常委会第17次会议又及时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的决定和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委员们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决定，进一步开创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了不少具体建议。

对于长江三峡工程这一重大建设项目，多年来委员们一直十分关注。委员们提出的关于三峡工程的提案多达47件，有50多位委员直接参加了论证和审查工作，还有许多委员不辞辛苦，深入现场考察，积极建言。本会也曾于1988年和1991年两次组团赴三峡地区实地视察。这些，都为三峡工程的科学论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年3月召开的常委会第18次会

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三峡工程审查委员会主任邹家华同志所作的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讨论、协商，会议对兴建三峡工程的决策表示赞同，对这一重大建设方案的实施提出不少具体建议，并高度评价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整个工程论证和决策过程中体现的科学化、民主化精神。

在组织委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第40次主席会议讨论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管理问题，并向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交了有关报告。

第6次常委专题座谈会就当前我国音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们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高度，建议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整顿音像工作。

本会还就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提交的14个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协商讨论，提出许多重要修改意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后，本会组织了座谈会。委员们结合亲身经历，说明新中国建立后我国人权状况得到了根本改善，并谴责了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和推行强权外交的霸权主义行径。

2. 突出重点，深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常委会加强了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了35项专题调研，举行了29场专题报告会，100多场次各种专题座谈会，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了30份专题调查报告，就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提出了意见。例如，在组织委员调查研究的基础

上,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了《关于大力加强国有经济实力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把经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交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步伐》的报告;以“科技如何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中发挥作用”为专题,组织委员分赴辽宁、吉林、江苏和上海等地深入调查了机械、化工两个行业的企业技术进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问题;还组织委员先后到贵州、云南、河北和北京市郊区的农村,实地考察了科教兴农问题;部分委员分赴湖北、四川农村实地考察了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并综合其他 10 个省市的有关调查材料,写出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现状和建议的报告;参加农村文化生活(含教育)专题调查的委员,深入福建、陕西、云南山区,广泛接触群众,分别写出调查报告,并将意见综合报送中央有关部门;本会与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就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保健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联合调查;委员们还继续就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

本会同地方政协联合调查了辽宁阜新市的资源与发展规划、黑龙江扎龙和洪河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浙江金华义乌小商品市场与工农业的协调发展、广西南宁市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陕西神木煤矿的开发、治理首都大气污染以及开发鄂西贫困地区和淮河治理等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会继续将推进廉政建设作为专题调研的重要内容,先后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介绍情况,进行座谈,并组织委员到天津、河北、上海等地进行调查,还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江苏打击嫖娼卖淫和拐卖妇女儿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中央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等通报了这方面的情况和建议。

委员们在各种会议上和专题调查中提出的大量意见和建议,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重视和采纳,有的被作为决策参考并被吸收到有关的政策、法规中去。例如,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在本会交送的《关于辽宁、吉林两省国营大中型企业科技进步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批示:“所提意见,切中要害,请国务院生产办研处落实。”在本会交送的《关于我国音像工作问题的调查报告》上,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有关部门约请调查组的同志,提出进一步整顿和健全音像市场方面的意见,以研究解决管理制度等问题。

3. 不断改进和完善视察、提案工作。

去年,共组织常委、在京委员和港澳地区委员视察团14个,有467名委员先后在北京、天津、陕西、吉林、新疆、山西、贵州、浙江、广西、上海、湖南、长江三峡、福建、海南等地方进行了视察或参观。还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组织在京外的全国政协委员就地进行了视察。去年的视察活动以抓好农业与农村工作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要内容,视察的组织工作也有新的改进。

去年初常委会通过《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后,提案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又迈进一步。全年共收到委员提案1804件,办复1797件,占99.6%。在办理提案的过程中,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大会期间选择部分提案试行现场办案,使提案人与办案单位直接见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促进提案的办理;广泛征求委员对提案办复的反馈意见,促进办案单位在有新

进展时及时予以补充答复；对重要提案组织座谈或进行实地调查，促其尽快结案。去年11月，本会首次召开优秀提案和先进承办单位表彰大会，总结了提案工作经验，进一步调动了委员参政议政和提案承办单位的积极性。

（二）

团结和稳定是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前提。政协全国委员会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通过多方面工作，努力增进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单位及各方面代表人士在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促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和国家的稳定，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1. 发扬人民政协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在全面理解和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基础上，统一思想，增进团结。

本会深入学习了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中共中央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基本要求，统一认识，规划工作。常委会及时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委员们还通过各种形式普遍学习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通过学习，委员们联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所取得的成就，深刻领会中共中央关于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方针，更加坚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合乎国情、顺乎民意的，以江泽民同

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的领导是正确的，国务院的工作是很有成效的。

去年9月，常委会第16次会议集中讨论了正确认识国际形势，做好国内工作的问题。委员们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并敞开思想，坦诚直言，积极为巩固和发展国内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献计献策。本会陆续举办了数十次国际、国内形势报告会、座谈会，邀请外交部、中宣部、中联部、国家计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到会介绍有关情况，编辑了各种学习资料和录音、录像带，供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学习参考。

委员们还通过参加视察、参观和调查研究等活动，亲身感受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进一步加深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正确认识，更加坚定了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

2. 发挥人民政协广泛联系各界人士的优势，宣传和协助贯彻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和华侨等方面的政策。

本会组织部分委员学习座谈了全国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民族问题的政策法规；会同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等10个省、自治区政协，经过调查、座谈等各种活动，向有关部门报送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几点意见》；与有关部门就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联合举行了纪念活动；委员们还深入新疆、西藏、广西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进行调研，就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及加强少数民族青年思想教育等提出了建议。

本会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和座谈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

神；到部分地区进行调查研究，就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先后6次为首都新闻出版界人士举办宗教知识和宗教政策系列报告会。

本会与北京、广东、海南、福建、浙江、吉林、山东等省市政协联合举行座谈会，总结交流华侨工作的经验；组织委员赴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广东等省市，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有关部门提交了报告。在对有关华侨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华侨捐赠法等法规草案的协商讨论中，委员们提出不少重要修改意见，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或采纳。

本会还组织了各种节日联谊活动，增进同科技、教育、妇女、华侨、青年等各界以及其他各方面代表人士的团结。

此外，在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特大水灾的时候，本会致电慰问灾区的干部、群众和参加抗洪救灾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并组织委员举办赈灾义演和书画义卖活动。

3. 增进同台港澳代表人士的联系，开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联谊活动。

在辛亥革命80周年之际，本会举办了隆重的纪念活动，缅怀孙中山等先驱们的业绩，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谴责和反对“台独”分子分裂国家、分裂民族的行径，在海内外产生了较大影响。50余位从台港澳及海外应邀前来参加活动的孙中山先生的亲属及其他有关人士，受到江泽民、杨尚昆、李鹏等领导同志的接见。

本会认真学习贯彻了全国对台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沟通两岸接触渠道，邀请和接待来自台湾的访问团、组30个，约500